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83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蔡丁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0,98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8時47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減速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駛至168公里700公尺處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行駛而追撞其同車行方向，由訴外人金瑋琪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往前推撞張雅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甲車又往前推撞莊政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賠付予金瑋琪因系爭事故所支

01 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7萬1,208元（含工  
02 資9萬3,180元、零件37萬8,028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  
03 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13萬0,98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  
05 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13萬0,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駕駛執照、  
13 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  
14 細表、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修配廠估價單及結帳小  
15 單、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23至97  
16 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  
17 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01至120頁），又被告就原告主張  
18 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1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5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6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7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8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9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  
30 行為致金瑋琪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  
3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金瑋琪後，再依

01 保險法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02 有據，應予准許。

0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5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6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7 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  
08 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  
09 原告主張以計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  
10 額，自屬有據。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7萬1,208元（含  
11 工資9萬3,180元、零件費用37萬8,028元），依行政院所頒  
1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  
13 非運輸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4 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之369，其  
15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16 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  
17 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而系爭車輛自106年10  
18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迨至系  
19 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11日，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  
20 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7,803元（計  
21 算式： $378,028 \times 1/10 = 37,803$ ；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工  
22 資9萬3,180元，則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13萬0,983元  
23 （計算式： $37,803 + 93,180 = 130,983$ ），是原告得向被告  
24 請求13萬0,983元之損害賠償，洵屬有據。

2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3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02 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9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  
03 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見本院卷第125頁），於同年9月  
04 8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9月9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7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萬0,983  
08 元，及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  
12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趙 蕙 涵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錢 燕